

# 中央銀行之功能\*

彭淮南\*\*

## 壹、經營目標

根據「中央銀行法」之規定，中央銀行之經營目標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以及在上

述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  
所謂對內幣值穩定係指維持物價之穩定，而對外幣值穩定是指新台幣匯率之動態

穩定。

為了達成四大經營目標，中央銀行審慎釐定、執行貨幣政策，進行外匯操作及管理，強化支付系統管理，經理國庫，並辦理金融檢查與其他相關業務。

## 貳、貨幣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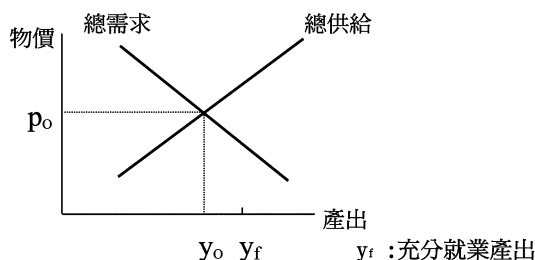
### 一、貨幣政策與總體經濟

一國之物價與產出，係由總需求與總供給共同決定（詳見圖一）。

影響總需求之因素包括民間消費、投

資、政府支出、出口、貨幣數量、利率、匯率及國內外所得等。影響總供給之主要因素為就業量、勞動生產力、技術進步及進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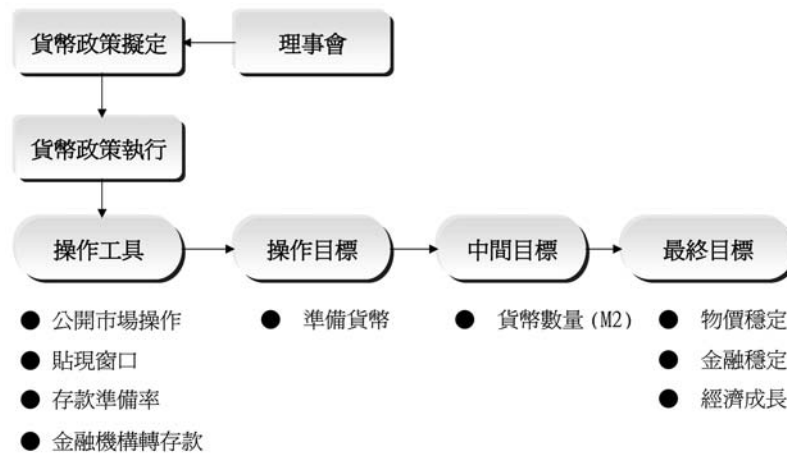
圖一 產出與物價之決定



\* 本文係 96 年 8 月 13 日於總統府月會之專題報告。

\*\* 中央銀行總裁。

圖二 貨幣政策之基本架構



中央銀行可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改變貨幣數量，進而影響總需求，以達成維持物價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之目標。

## 二、貨幣政策之基本架構

中央銀行執行貨幣政策，在於達成物價穩定與經濟成長等最終經濟目標。由於貨幣政策從執行到最終目標之達成，時間上會有落差，因此央行須先選擇與最終目標密切相關之中間目標，藉以確保當中間目標達成時，最終目標也將得以實現；根據國內過去經驗，貨幣數量 M2 與物價之關係相當密切，因此央行係以 M2 為中間目標。不過，貨幣政策操作不能直接及於中間目標，因此央行選擇與中間目標關係密切，且央行能夠直接控制之準備貨幣做為操作目標。

央行透過貨幣政策工具之運用（包括存款準備率、貼現窗口、公開市場操作等），達成操作目標（準備貨幣），再傳達至貨幣

數量 M2 之中間目標，最後及於最終目標（詳見圖二）。

## 三、貨幣成長目標區

我國係以貨幣數量 M2 為中間目標。央行在每年底用經濟計量方法估計貨幣需求函數，參酌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經濟成長率，並考慮可容忍之通貨膨脹率及制度面因素後，估算次年之貨幣需求情況，提交理事會決定次年之 M2 成長目標範圍。歷年 M2 年增率大都控制在目標區內（詳見圖三）。

## 四、貨幣政策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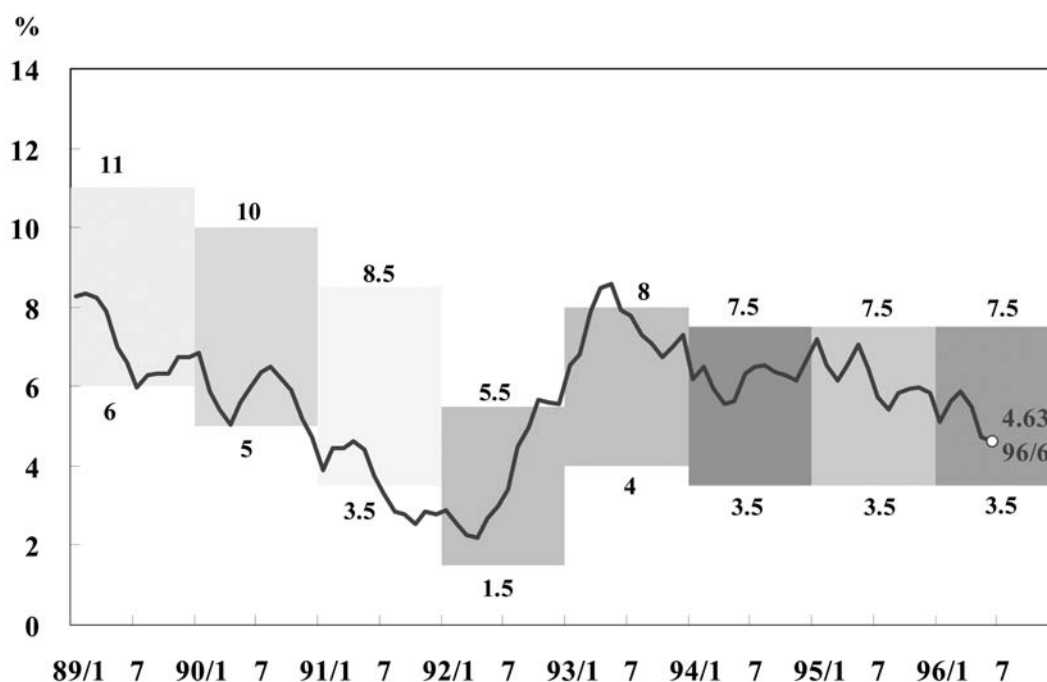
貨幣政策工具係中央銀行執行貨幣政策之手段。主要工具包括：

### （一）存款準備率

央行透過存款準備率之調整，改變銀行信用放款能力，進而控制貨幣數量或其他重要金融變數。

### （二）貼現窗口

圖三 貨幣數量 M2 成長目標區



中央銀行在金融機構出現資金短絀時，可透過貼現窗口給予資金融通，係金融業者資金來源之最後貸款者（lender of last resort）。融通利率（即重貼現利率）係由中央銀行訂定，具有宣示作用。在經濟景氣過熱時，中央銀行可調高重貼現利率；在景氣不振時，則可調降重貼現利率。中央銀行也會反映貨幣市場利率之變動而調整利率。

### （三）公開市場操作

公開市場操作係中央銀行在金融市場，以買賣票債券之方式，增減銀行體系之準備金，以調控準備貨幣數量與拆款市場利率之操作機制。86 至 95 年 10 年間台灣之超額儲

蓄高達 5.46 兆元，致銀行體系資金十分充裕，為避免市場資金浮濫，中央銀行經常以發行存單之方式回收資金。央行定期存單目前餘額達 3.3 兆元。此項操作為央行運用最為頻繁之政策工具。

### （四）金融機構轉存款

中央銀行可視經濟金融情勢之需要，接受金融機構所吸收存款之轉存，以穩定金融。此一轉存包含郵政儲金、農業金庫及銀行轉存款。96 年 6 月底金融機構轉存款為 1 兆 9,860 億元。

## 五、貨幣政策之傳遞機制

中央銀行設定合理之貨幣數量目標區，

以維持物價穩定與協助經濟成長。若實際之貨幣數量偏離目標區，中央銀行將採取適當之貨幣政策調整銀行體系資金情況，以影響短期市場利率，並進而帶動中、長期利率、匯率、銀行信用及貨幣數量等金融變數，這些變數之變動，將進而影響民間消費、投資支出及出口，最後及於整體經濟活動。若經濟景氣過熱，而有引發通貨膨脹之虞時，中央銀行可緊縮貨幣數量，以提高利率，進而降低民間支出，促使物價回穩。而若經濟成長減緩，在不影響物價穩定之前提下，中央銀行可擴張貨幣數量，降低利率，以增進民間支出意願，擴大經濟活動。此外，中央銀行也可透過貨幣政策之操作，影響大眾之預期心理，使其經濟行為產生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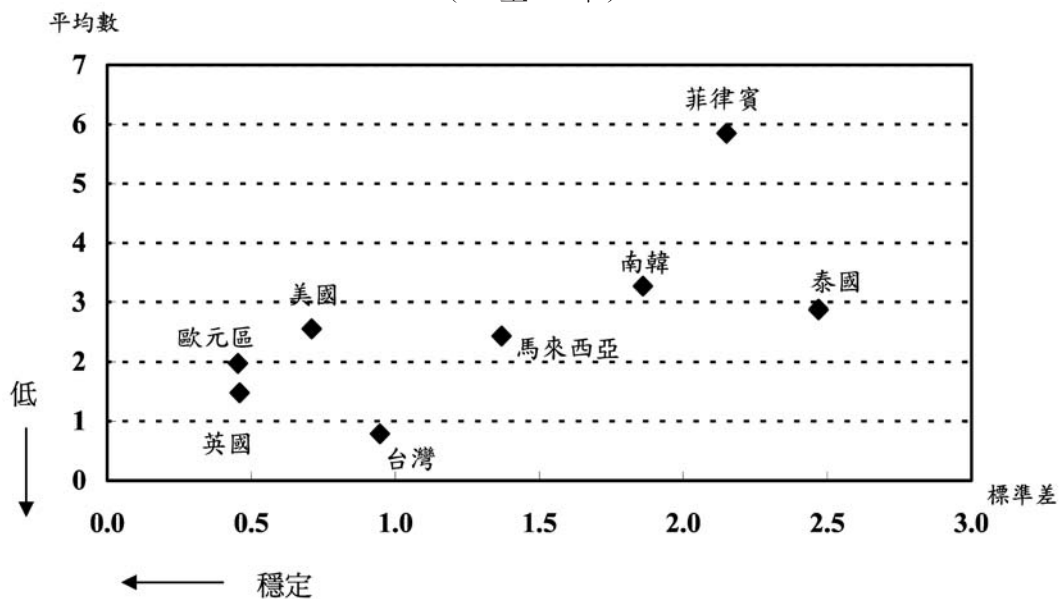
## 六、達成低且穩定之通膨率

由於貨幣政策之效果發揮所需時間較長，有時間落後，所以，央行擬定政策時，主要著眼於未來物價。又消費者物價中，比重高達 5.6% 之蔬菜水果價格極易受天候影響而大幅波動，因此，央行通常監控之物價，係剔除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之核心消費者物價。

在央行貨幣政策操作下，過去幾年均能達成低且穩定之通膨率。

與其他國家比較，台灣之通膨率維持在低且穩定之水準，此可用通膨率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來衡量；87 至 95 年台灣之通膨率平均僅 0.79%，通膨率波動幅度之標準差則僅 0.95%（詳見圖四）。

圖四 台灣之通膨率維持在低且穩定水準  
(87 至 95 年)



## 七、貨幣政策之限制

物價與產出係由總需求與總供給決定，影響供需之因素很多，貨幣政策只是其中因素之一，物價穩定尚須各種政策之搭配。

需求面之衝擊：包括消費、投資、出口之變動及銀行體系存放款之變化等，對於這一類需求面之衝擊，央行比較能夠採取適當之政策因應，不致於產生目標上之衝突。例如，若民間支出太多，造成景氣過熱，則央

行可採緊縮措施，抑制通貨膨脹，但不會影響正常經濟活動。

供給面之衝擊：包括國際原物料、能源價格上漲等，使得經濟成長下降、物價上升。如果央行採取緊縮措施，則固然可控制通貨膨脹，但會付出經濟成長進一步下降之昂貴代價。對於這一類之供給面衝擊，央行在實施政策時，就面臨政策目標取捨之問題，必須仔細權衡，這也構成貨幣政策之限制。

## 參、外匯操作與管理

### 一、匯率之重要性

台灣係小型而高度開放之經濟體，以 95 年為例，國內生產毛額僅為美國之 2.8%；而進出口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我國達 117.1%，美國僅為 22.3%（詳見表一）。95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4.68%，其中 77.6%或 3.63 個百分點為來自外需之貢獻，外需係我國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

如果匯率過度波動，勢將影響對外貿

易，進而影響我國經濟之穩定與成長。因此，新台幣匯率之動態穩定相當重要。

### 二、新台幣匯率政策

（一）中央銀行基本上尊重市場機能，新台幣匯率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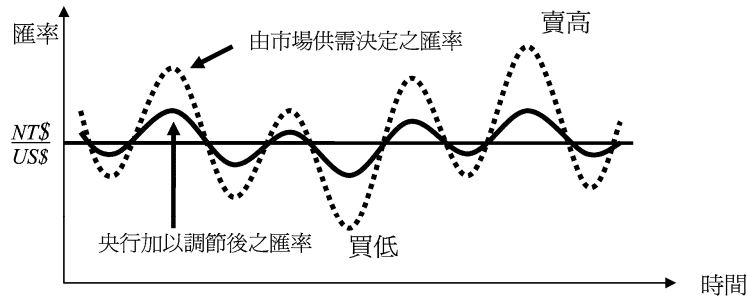
（二）但匯率在短期間經常受季節因素、不規則因素〔如熱錢，預期心理（預期心理常會自我實現）等〕影響，而過度波動，以致偏離反映基本經濟情勢應有

表一 經濟規模及開放程度比較

95 年	美國	日本	中國	南韓	台灣	新加坡
經濟規模 國內生產毛額 (單位：億美元) (%)	132,466 (100)	43,647 (32.9)	26,263 (19.8)	8,874 (6.7)	3,644 (2.8)	1,322 (1.0)
開放程度 進出口/國內生產毛額 (單位：%)	22.3	28.2	67.1	71.5	117.1	386.2

資料來源：國際金融統計(國際貨幣基金)及行政院主計處。

圖五 未調節與調節之匯率



之價位。

(三) 在此情況下，中央銀行必須適度進場調節，以「維持有秩序之外匯市場」(maintaining orderly market)，此為各國中央銀行之職責(註 1)。

央行逢低買入、逢高賣出，以調節匯市供需；除可降低匯率波動幅度外(詳見圖五)，尚可創造盈餘，充裕國庫。

### 三、新台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

就 89 年底至 96 年 7 月 31 日，主要幣別

匯率平均波動幅度觀察，新台幣匯率波動幅度最小，平均僅 3.08%，顯示新台幣匯率走勢相對穩定(詳見表二)。

另外，新台幣匯率亦具有彈性，反映基本經濟情勢。當台灣物價上漲時，新台幣匯率呈升值走勢；產出走高時，亦呈升值走勢。

89 年初以來，各月新台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與過去 36 個月移動平均數相當接近(詳見圖六)，表示新台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

### 四、外匯存底之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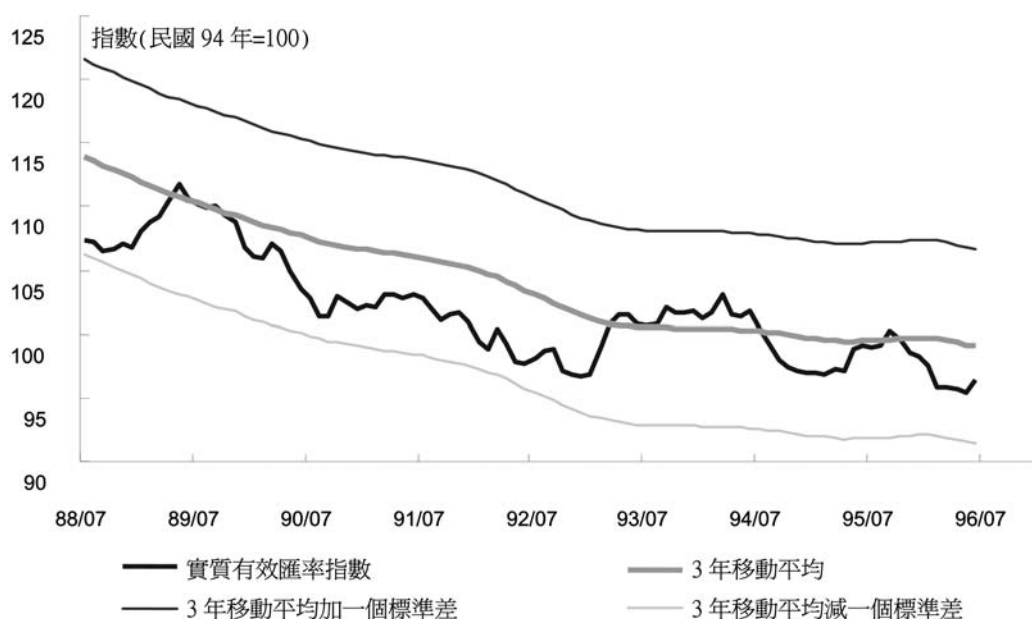
表二 主要幣別匯率平均波動幅度  
(89 年底至 9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 (NT\$/US\$)	3.08
星幣 (S\$/US\$)	4.07
韓元 (KRW\$/US\$)	6.18
日圓 (YEN\$/US\$)	8.82
歐元 (US\$/EUR)	9.30

註：各幣別波動幅度係根據匯率變動計算過去 20 日之標準差(年率化)，波動幅度愈大，表示該幣別之匯率走勢較不穩定。

圖六 新台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



#### (一) 24 小時交易

中央銀行於紐約及倫敦設有代表處，因此，可經由紐約、台北及倫敦三個營業場所輪流接手，24 小時從事外匯交易。

此外，由於外匯交易係在國際金融市場進行，因此，只要國際金融市場有營業，縱使農曆除夕、大年初一，央行外匯操作同仁亦需上班，從事外匯交易。

#### (二) 風險管理

1. 重視交易對手及投資標的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並設有專職單位進行風險評估及控管。
2. 於台北郊外設置兩處備援中心，可確保外匯營運不受偶發因素影響而中斷。

#### (三) 幣別組合多樣化

台灣對外交易雖多以美元支付，但進口來源卻以亞洲為主（57.2%），其次為中東、北美及歐洲。為確保外匯存底之購買力，央行近年來將外匯存底幣別組合多樣化，以降低美元對歐元等主要貨幣貶值之風險。

#### (四) 人才晉用與培訓

由於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金融產品日益複雜化。為加強風險控管與提升外匯資產合理報酬率，必須有專業人員從事相關工作。近年來，央行一方面從國內外卓越大學晉用具有財務及數理專長高學位畢業生，一方面積極辦理在職訓練，以提升現職同仁之專業知識。

#### 五、台灣外匯存底遠高於各種適足程度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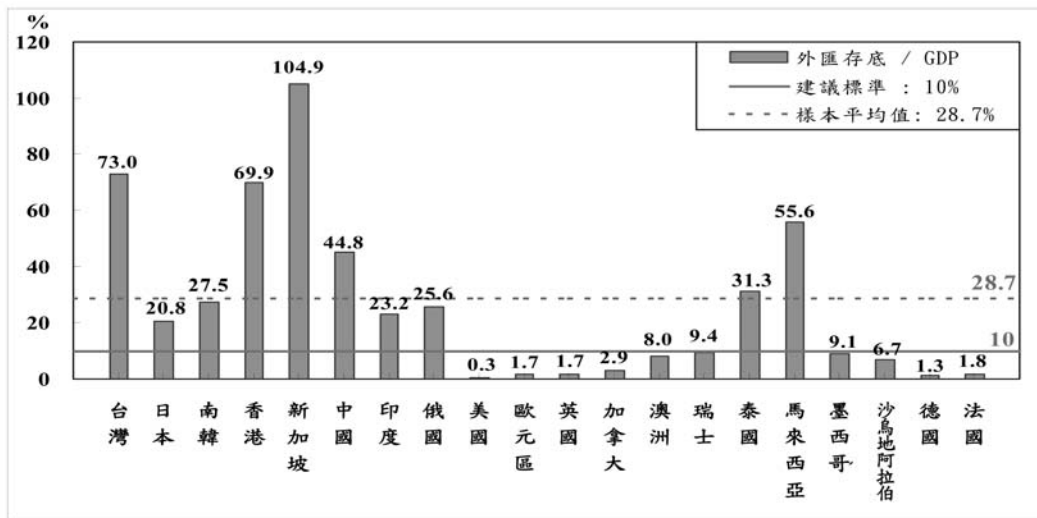
外匯存底不是愈多愈好，適量就好。過多之外匯存底會導致超額流動性，影響金融市場之穩定。各國經濟規模及金融情況不一，最適之外匯存底因而有異。就外匯存底相對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外匯存底足敷進口月數、外匯存底相對 M2 之比率及外匯存底相對短期外債之比率等四種標準衡量（詳

見圖七至十），台灣外匯存底適足程度遠高於各種適足程度之標準值及 18-20 國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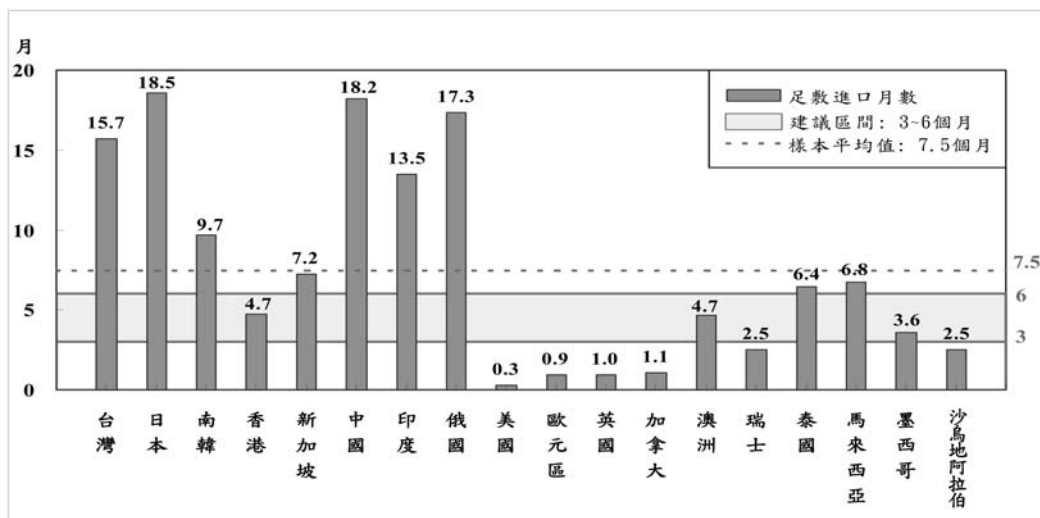
## 六、國際投資部位

國際投資部位係記載一國中央銀行、銀行部門、政府部門與民間部門對外持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存量統計。近年來，台灣國際投資部位之淨資產金額呈逐年上升。89 年

圖七 各國外匯存底相對 GDP 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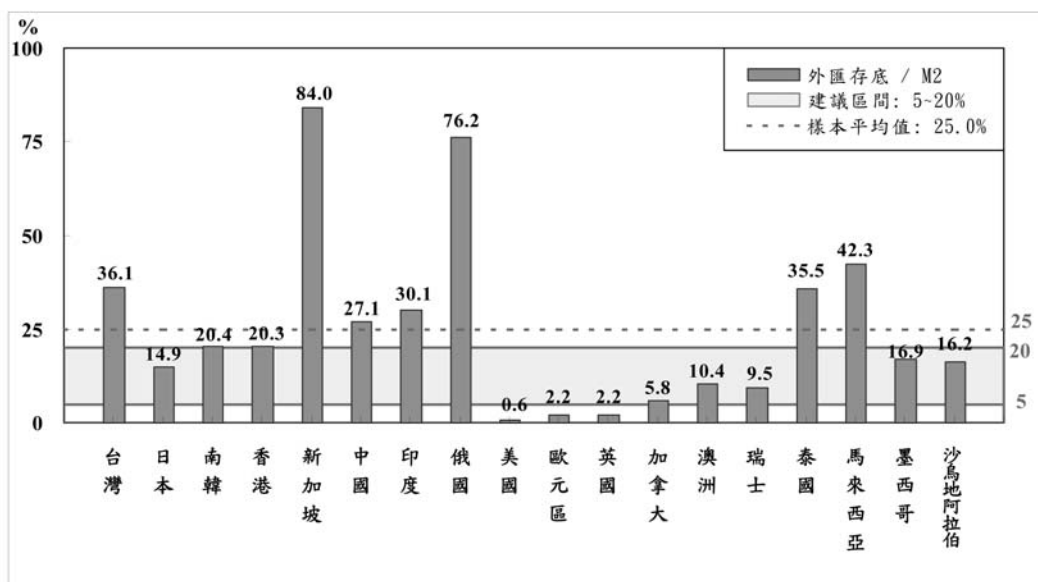


圖八 各國外匯存底足敷進口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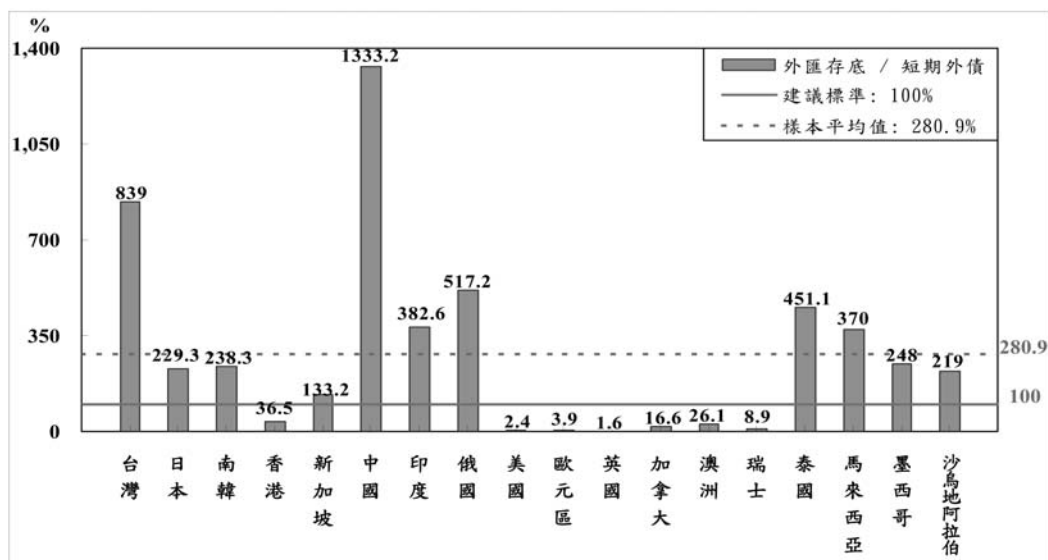




圖九 各國外匯存底相對 M2 比率



圖十 各國外匯存底相對短期外債比率



附註：各項比值標準請參見

1. Russell Green and Tom Torgerson, 2007, "Are High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in Emerging Markets a Blessing or a Burden?" U. S. Department of Treasury Occasional Paper No. 6
2. Jeanne and Ranciere, 2006, "The Optimal Level of International Reserves for the Emerging Market Countries: Formula and Application," IMF Working Paper No. WP/06/229

底，台灣對外資產淨額為 1,911 億美元，至 95 年底增至 3,981 億美元（詳見表三），6 年間增加約 2,070 億美元。

### 七、外匯市場蓬勃發展

台北外匯市場日平均交易量，88 年僅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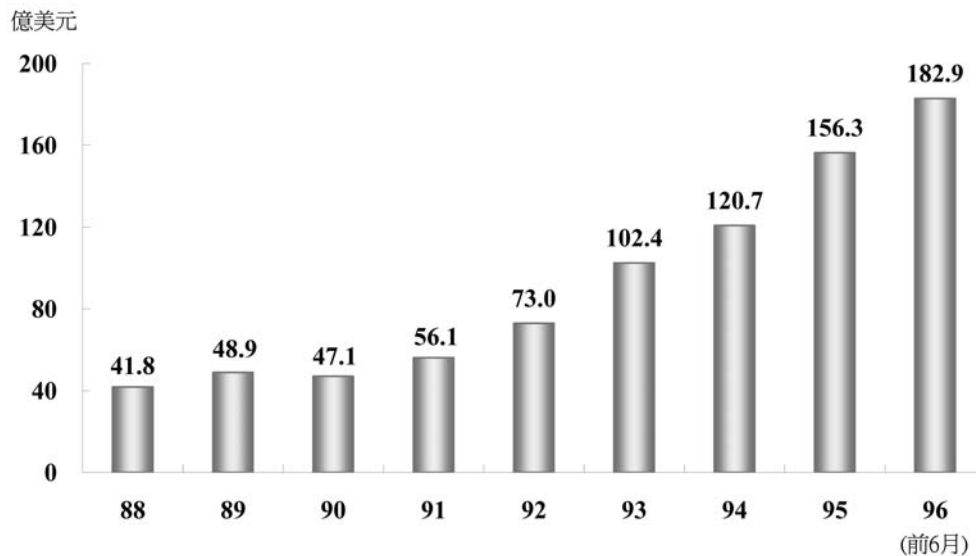
41.8 億美元，由於近年交易日趨活絡，至 96 年前 6 月時，日平均交易量已增至 182.9 億美元，8 年半間增加了 3.4 倍（詳見圖十一）。

表三 台灣國際投資部位

單位：億美元

	部門	民國 年	
		89 年	95 年
資產	政府	3	2
	銀行	500	832
	民間	1,124	3,843
	合計(不含央行)	1,627	4,677
	央行	1,114	2,708
	合計(含央行)	2,741	7,385
負債	政府	0	2
	銀行	293	877
	民間	537	2,422
	合計(不含央行)	830	3,301
	央行	--	104
	合計(含央行)	830	3,405
淨資產	政府	2	0
	銀行	207	-44
	民間	588	1,421
	合計(不含央行)	797	1,377
	央行	1,114	2,604
	合計(含央行)	1,911	3,981

圖十一 台北外匯市場日平均外匯交易量



## 肆、支付系統之管理

人類之交易行為最早係以物易物，非常不方便，後來發明了貨幣，充當交易媒介，大大地提升了經濟效率。央行負責維持支付系統之順暢運作，茲就鈔券、票據與電子支付系統說明如下：

#### 一、提供多種面額之優質鈔票，方便民眾日常交易

央行目前發行鈔票及硬幣各 6 種，本年 6 月底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9,755 億元。由於防偽功能提升及政府相關單位加強查緝，偽鈔大幅減少。每百萬張新台幣所截留之偽鈔張數，已由 92 年之 13.5 張大幅下降至本年上半年之 2.69 張（詳見圖十二）。

#### 二、設立票據交換所方便支票結算（clear-

ing），並推動電子支票（E Che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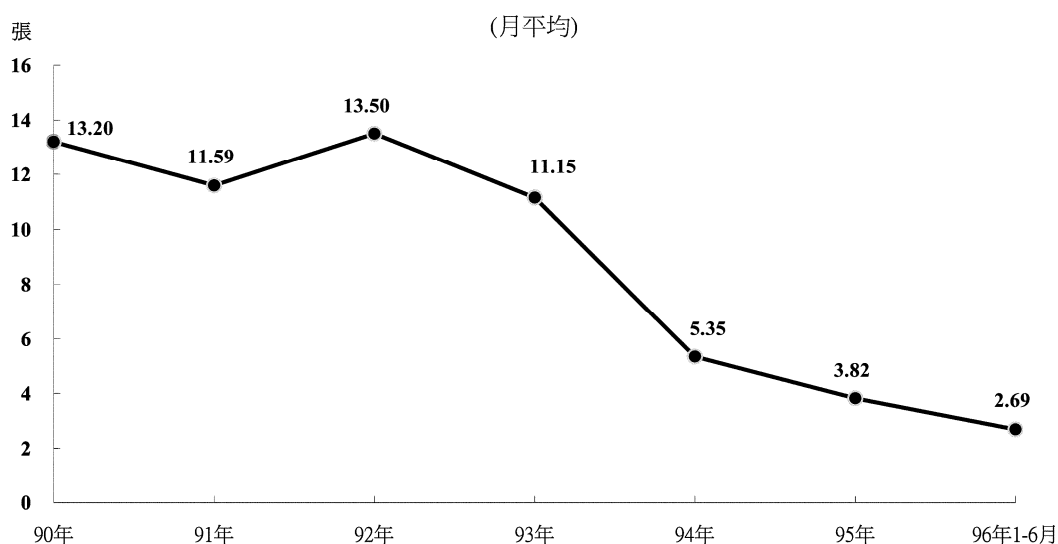
95 年票據交換張數約 1.5 億張，金額達 23.8 兆元，較當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多 1 倍。目前正積極推動電子支票，以節省成本及提升支付效率。

#### 三、建置金融機構間電子支付及清算系統（簡稱同資系統）

自 86 年起，央行藉由電子支付系統進行金融同業間款項收付，其範圍廣及票據交換、股票、債券及票券交易等金融機構間之清算（詳見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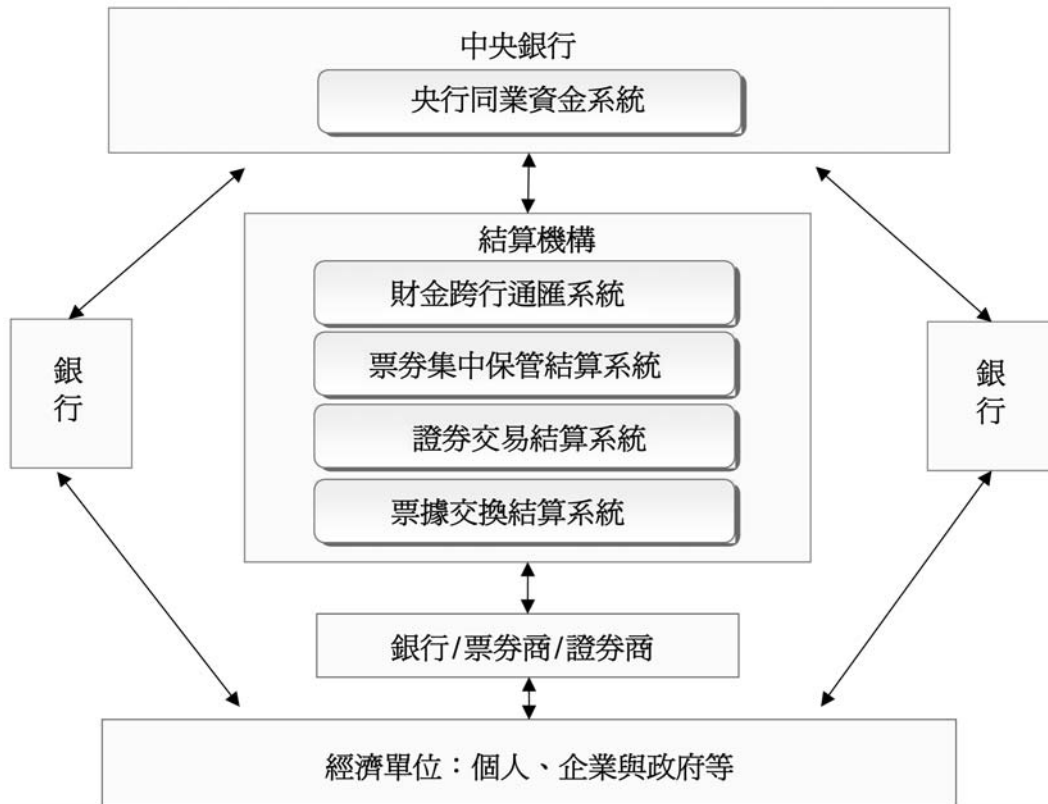
95 年經由上述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450 兆元，約當年 GDP 之 40 倍，換言之，該系統約週轉 6 個營業日即達一個 GDP。

圖十二 每百萬張新台幣截留之偽鈔張數\*



\*美國2005年，面額100元券，每整理百萬張中檢出44.1張偽鈔。

圖十三 台灣票據及電子支付系統運作架構



#### 四、實施即時總額清算制度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System, 簡稱 RTGS), 有效消除系統風險

支付系統之清算機制原採「定時差額清算方法」，即從上午 9 時起，各銀行不論其在央行帳上有無足夠存款，其支付均可執行。至下午 4 時 30 分，再就當日該銀行所有收付互抵後之差額清算，不足者應補足存款。如無法補足差額，當日該銀行所有支付均應剔除，會波及其他銀行之收付，產生系統性風險。

央行於 91 年 9 月改採「即時總額清算制度」(RTGS) 採逐筆即時清算方式，即銀行支付款項，必須在央行有足夠之存款，央行才會執行。

96 年 1 月 5 日，中華商業銀行及力華票券營業時間終了，發生資金短缺，所幸央行及早採行 RTGS，致未波及其他銀行之收支清算，避免發生系統風險。

#### 五、建置備援措施，並落實風險管理，確保支付系統營運不中斷

為確保支付系統營運不中斷，央行平時

即注重事前防範之風險管理，俾防範危機於未然。除遵行既定之作業規章、標準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外，針對央行同資系統、票據交換系統及外匯資金調度等作業系統，均建置備援措施，並研擬因應天然災害或遭受人

為破壞之緊急應變流程，督促各相關單位加強實地演練，以確保營運不中斷。由於央行落實風險管理，有助於防範危機於未然，96年3月12日經行政院核定為95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風險控管學習之標竿。

### 伍、經理國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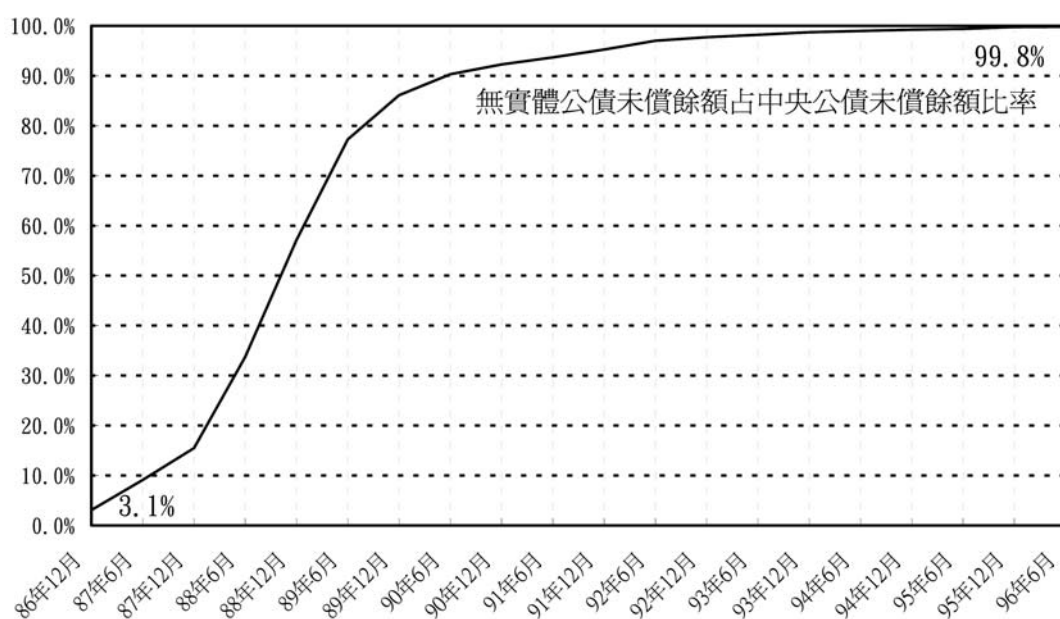
中央銀行除了是銀行之銀行，也是政府之銀行。中央銀行經理國庫，辦理中央政府之出納業務及政府公債與國庫券之發售、登記及還本付息業務。

目前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均為無實體公債。無實體公債制度係中央銀行在86年所建立，其優點在於節省債券之印製成本，不必辨識債券之真偽，節省保管、運送之費用，

非常方便交易之進行；而且到期之本金、利息，均可直接撥入投資人存款帳戶。截至96年6月底止，市面上流通之3兆多億中央政府公債中，99.8%均為無實體公債（詳見圖十四）。

此外，中央政府公債之發行自94年3月起採用電子連線投標，大幅提高投標作業之安全性及效率性，有助於債券市場之發展。

圖十四 無實體公債推動情形



## 陸、金融檢查

金融監理一般涵蓋「執照核發」、「法規制定」、「經常監督」、「實地檢查」及「導正處分」五大項工作。在以往，實地檢查部分係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保公司分工。自 93 年 7 月金管會成立後，中央銀行停止辦理金融機構一般業務檢查，但仍保有與貨幣、信用、外匯政策及支付系統有關之專案檢查權，可就金融機構特定業務項目機動辦理檢查。中央銀行並透過報表稽核系

統，經常蒐集資料，分析監控，以強化金融穩定。中央銀行之專案檢查報告與報表稽核分析均送請金管會參考。

中央銀行為強化促進金融穩定之功能，除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發布準則編製台灣「金融健全指標」及其他分析指標外，並按季研提「存款機構經營現況及風險暴露分析」報告，以彙整觀察金融機構之發展趨勢，評估各項風險。

## 柒、與其他國家央行之聯繫

近年來，中央銀行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央行之往來關係，以促進國際交流並增進台灣在國際間之能見度。

中央銀行係東南亞中央銀行聯合會（SEACEN）之會員，該組織由 16 個亞太地區之中央銀行組成。央行藉參加年會之便，與我非邦交國家之央行高層互動交流，並經

常就重要國際經濟金融議題，交換意見。此外，中央銀行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日本、法國、英國、德國、瑞士中央銀行以及國際清算銀行之間之往來，相當密切，建立良好關係，並經常派員至各主要國家央行觀摩、實習與參加國際研討會。

## 捌、中央銀行面臨之挑戰

金融全球化使得金融市場密切整合，全球外匯市場一天交易額即高達 1.9 兆美元，一個星期之交易總額，即相當於一整年全球商品與勞務貿易之總額，可見金融交易之規模，遠超過實質交易所需。金融全球化也使得全球金融市場之間反應與調整非常迅速，如果一地之市場情勢改變，就會立即傳導至

全球各地，使得國際資金移動速度與規模皆相當驚人。

這些情況對中央銀行形成很大之挑戰：在資本管制已大幅放寬的情況下，如果中央銀行想維持匯率穩定，則須避免國內外利率差距擴大引起資本鉅額移動，因而往往被迫跟隨主要國家調整利率，失去了貨幣政策之



表四 921 震災專案貸款辦理情形

貸款項目	每戶最高貸款額度	貸款利率	貸款戶數	貸款金額
購屋	350 萬元	150 萬元以內：0%	11,061	294 億元
重建		超過 150 萬元：2%	11,664	246 億元
修繕	150 萬元	2%	11,936	75 億元
合計			34,661	615 億元

一、辦理 921 震災專案貸款，協助受災戶重建家園

為協助 921 地震受災戶重建家園，並減輕其經濟負擔，中央銀行在 88 年 9 月 21 日地震發生當日下午主動開辦 921 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以提供受災戶購屋、重建、修繕之長期低利房貸。

本專案貸款最長期限為 20 年，其中購屋或重建貸款，每戶最高 350 萬元，150 萬元以內免息，超過 150 萬元部分，目前按年率 2% 固定利率計息；修繕貸款每戶最高 150 萬元，目前按年率 2% 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921 震災專案貸款

戶數 34,661 戶，貸款金額已達 615 億元；由於貸款利率相對較低，對於協助受災戶重建家園助益頗大（詳見表四）。

二、92 年 2 月奉總統指示協助教育部改善就學貸款制度

由於就學貸款逾放比率偏高，銀行貸款利率因此較高。92 年 2 月中央銀行奉總統指示，協助教育部改善就學貸款制度，由教育部及大學分別保證 75% 及 5%，利率因而大幅下降，創造學生、銀行及政府三贏之局面：學生畢業後負擔利息大幅降低，教育部於學生在學期間補貼之利息支出大幅減少，銀行承擔之風險降低。

表五 學生就學貸款及留學貸款辦理情形

項目	92 年 2 月改革前	96 年 6 月	增減情形
就學貸款	申貸人數 (92/6) 525,133 人	805,453 人	280,320 人
	貸款餘額 (91/12) 511 億元	1,326 億元	815 億元
	逾放比率 (92/2) 24.69%	16.44%	-8.25%
留學貸款	申貸人數	—	3,228 人
	貸款餘額	—	33.91 億元
就學及留學貸款利率	(91/11) 6.25%	3.45%*	-2.8%

\*96 年 8 月 1 日起



93年8月中央銀行又協助教育部規劃留學生貸款。這兩項貸款實施以來，成效卓著，利率由6.25%降至3.60%；嘉惠國內學子之人數增加近30萬人（詳見表五）。自96年8月起，利率由3.60%再降為3.45%。

就學貸款的期限為以貸款學期數為貸款年限，於學生畢業或服畢兵役一年後開始償還，特殊還款困難者延長50%的還款年限。

### 三、辦理優惠房貸，減輕民眾購屋負擔，並衍生總體經濟效益

為協助提振景氣，並減輕民眾購屋利息負擔，政府自89年8月開辦優惠房貸專案，由央行負責行政作業，銀行辦理房貸，內政部編列預算補貼利息。由於民眾反應熱烈，於90至94年間數度增撥額度續辦，總額度增為1兆8千億元。

本專案貸款最長期限為20年，台北市每戶最高貸款額度為250萬元，台北市以外地區最高可貸額度為200萬元；貸款利率目前為3.36%，係郵儲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目前為2.485%）加1%減政府固定補貼息。其間由於市場利率水準大幅下降，為減輕財政負擔，政府固定補貼息由原來0.85個百分點降為0.125個百分點（詳見表六）。截至96年6月29日，優惠房貸已受理逾91萬戶，金額達28,771億元（詳見表七）。

優惠房貸辦理以來，已帶來諸多效益，包括：

- （一）減輕民眾購屋負擔及穩定國內房地產價格。
- （二）創造總體經濟之引申需求，90至95年，對經濟成長貢獻率依序為0.72%、

表六 優惠房貸利率及政府補貼息

期次	第1-3期	第4期	第5-6期	第7-8期
政府固定補貼	0.85%	0.425%	0.25%	0.125%
優惠房貸利率	2.635%	3.06%	3.235%	3.36%

表七 優惠房貸辦理情形

截止日：96年6月29日

受 理		核 准			核貸比率 (戶數)
戶數	金額(億元)	戶數	優惠房貸金額 (億元)	銀行自有資 金搭配金額 (億元)	
913,921	28,771	865,831	16,563	9,978	94.74%
			合計：26,541		

- 1.03%、1.00%、1.05%、0.72%及 0.21%。
- (三) 創造銀行貸款總額 26,541 億元，有助  
銀行消化過剩資金及改善資產品質。
- (四) 對政府稅收貢獻估計約 1,413 億元，遠  
超過未來政府 20 年累計補貼利息 723  
億元。

### 附 註

(註 1) 國際貨幣基金 (IMF) 對其會員之匯率制度所列準則：

會員匯率政策準則第二項：必要時，會員應干預外匯市場，以維持市場秩序，特別是忽然呈現破壞性短暫變動之狀況時。

參見 Articles of Agre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rticle IV)

Principles for the Guidance of Members' Exchange Rate Policies

B. A member should intervene in the exchange market if necessary to counter disorderly conditions, which may be characterized *inter alia* by disruptive short-term movements in the exchange value of its currency.